

杭 州 市 教 育 局

关于转发杭州市“护航二十大”危险化学品 矿山烟花爆竹领域安全风险防控方案 等文件的通知

各区、县（市）教育局（社发局），各市属高校，直属学校（单位），有关专修学院：

现将《杭州市危化品矿山专业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杭州市“护航二十大”危险化学品矿山烟花爆竹领域安全风险防控方案的通知》《杭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深刻吸取吉林长春“9·28”事故教训抓好重点场所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一、各地各校（单位）要认真落实《杭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深刻吸取吉林长春“9·28”事故教训抓好重点场所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精神，进一步加强对学校涉危化品相关场所、食堂、宿舍等校园重点场所的管理，严格落实文件“八查”具体要求，开展“召开一次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开展一次全员安全生产培训教育、组织一次全面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做出一个安全生产承诺”等“五个一”活动，切实防范涉校安全生产事故。

二、有关学校要按规定要求进一步加强对危化品购买、储存、使用以及废弃物处置等全流程管控。各市属高校要按照国家和省对高校实验室管理有关规定，在10月15日前组织开展一次全面彻底的实验室问题隐患自查自纠活动，确保风险隐患见底清零。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所属学校涉危化品实验室的抽查检查。

三、市教育局将根据《杭州市教育局办公室关于开展杭州市中小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的通知》（杭教办安〔2022〕31号）部署安排，组织人员于10月底前以实验室安全风险列为二级的直属学校为重点，对涉危化品实验室中小学开展抽查检查和服务指导。具体检查时间、对象、重点等由检查组根据工作方案（附件）自行确定。

附件：中小学实验室安全与危险化学品管理工作检查指导工作方案

杭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2年9月30日

附件

中小学实验室安全与危险化学品管理工作 检查指导工作方案

一、工作时间

即日起至 10 月底。

二、工作对象

涉危化品实验室的相关中小学

三、工作重点

1.实验室安全防护设施、安全防护用具配备与应用情况；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柜）建设、管理情况，危险化学品全流程管理情况。

2.实验室废弃物专用贮存室建设、管理情况，实验室废弃物管理与处置情况。

3.实验室其他各类安全隐患排查。

四、有关要求

1.检查组由教育发展服务中心吴臻任组长，杭四中金翰（联络员）、杭七中陈良、十一中王琳娜、师大附中王玮为成员，请各相关学校（单位）予以支持配合。

2.检查组不听汇报，以实地检查为主，现场反馈检查情况和工作建议，并做好检查情况记录。

3.检查组工作用车由组长单位负责保障。